

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成立于1979年7月，是新会区预防和治疗结核病的专科机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防治规划、技术指导、患者管理、健康教育及科研合作等。主要是：政策制定与技术支持为政府制定结核病防治法规、标准、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防治策略研究，参与国家结核病防治指南的制定；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对地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结核病实验室诊断标准制定、质量控制及技术人员培训；患者管理与疫情监测；负责肺结核患者的发生、报告、转诊、追踪和管理工作；维护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疫情监测、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健康教育与预防；组织健康促进活动，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教及效果评估；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提供健康体检和疫情处置支持；科研与国际合作；开展结核病防治相关研究，推广新技术、新方法；参与援助项目，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药品与设备管理；制定抗结核药品和设备需求计划，协助采购、供应及管理；特殊人群服务，为HIV感染者提供结核病治疗和随访管理；开展卡介苗接种。

(二) 本单位是新会区公益二类医疗事业单位，主管单位是新会区卫生健康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科、信息科、医务办、护理部、检验科、影像科、药剂科、住院部、另设有党

支部办公室。本所现有在编人员32名，编外人员12名。其中专业高级职称8名，中级职称人员13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14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2.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4.74	本年支出合计	1,654.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 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4.74	支出总计	1,654.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54.74	514.74	0.00	0.00	0.00	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13	422.13	0.00	0.00	0.00	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275.63	135.63	0.00	0.00	0.00	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275.63	135.63	0.00	0.00	0.00	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6.50	28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6.50	28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4.74	92.61	1,562.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13	0.00	1,562.13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275.63	0.00	1,275.63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275.63	0.00	1,275.63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6.50	0.00	286.5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6.50	0.00	286.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2.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4.74	本年支出合计	514.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4.74	支出总计	514.7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4.74	92.61	422.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1	92.6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1	92.6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1	92.6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2.13	0.00	422.13
[21002]公立医院	135.63	0.00	135.63
[2100203]传染病医院	135.63	0.00	135.63
[21004]公共卫生	286.50	0.00	286.5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6.50	0.00	286.5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1
[30302]退休费	92.6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22.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60
[30107]绩效工资	3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0
[30218]专用材料费	259.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10]资本性支出	111.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1.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61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92.61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61	92.61	92.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62.13	422.13	422.13	0.00	0.00	0.00	1,140.00	部门整体资金用于健全结核病防治体系，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结核病管理医防融合。抓好全区结核病防治的各项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结核病控制项目指标任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等，更好地为本区结防事业服务。加强药品管理，保证用药安全，落实阳光用药制度。
江门市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1,562.13	422.13	422.13	0.00	0.00	0.00	1,140.00	部门整体资金用于健全结核病防治体系，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结核病管理医防融合。抓好全区结核病防治的各项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结核病控制项目指标任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等，更好地为本区结防事业服务。加强药品管理，保证用药安全，落实阳光用药制度。
新会区结核病控制项目	286.50	286.50	286.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本区结核病预防、控制、诊疗、监测、技术指导和科研等工作。构建完善的新会区结核病防控和服务体系，保障全区年度内没有重大结核疫情发生，有效控制传染源，做好病患者的追踪管理。
新会区结核病防治经费	13.60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提高结核病的治愈率和降低患病率。做好疑似结核病人及结核病人的发现、转诊工作。加强结核病知识宣传工作，提高全民防痨意识。
初生婴儿补种卡介苗及卡介苗接种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药品零差价补偿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调整医药价格，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在取消药品加成的机制同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和财政补偿机制的调整。以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的主体作用。
医疗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设备设施项目，是推进我所医疗高质量发展途径，能做好医疗保障，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
更换岩棉瓦面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按传染病防治要求,改造我所现在门诊大楼首层不合理布局,从而改善病患的就医环境,减少内部交叉疗感染机会。完善房屋抗震加固及污水处理改造。
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事业支出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0.00	对结核病控制工作实施项目管理。每年落实由省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任务,多渠道、多措施加大病人发现力度,完成新发现肺结核病人任务指标,落实开展病人随访管理、可疑结核病人检查,病人追踪、密切接触者筛查、耐药可疑者筛查、结核病疫情处置等工作,着重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模式开展防控工作。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54.74万元，比上年减少292.74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医保资金预付费政策的改变以及分值的大幅度降低，业务量减少，业务收入下降；支出预算1,654.74万元，比上年减少292.74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自有用车1辆，主要用于结核病督导用车，车辆维护费来自自有资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4.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82.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12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